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

蔡良裕

被告 星暉汽車玻璃隔熱紙商行即陳柏男

吳喬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參佰貳拾捌元，及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參仟肆佰玖拾貳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參佰貳拾捌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參仟肆佰玖拾貳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本院卷
04 第21至28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
05 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
06 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星暉汽車玻璃隔熱紙商行即陳柏男（下稱陳柏男）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9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陳柏男於民國113年6月25日邀同被告吳喬洋為連帶保證人，
13 向原告簽立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4 113年6月26日起至118年6月26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
15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6 0%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1.72%。詎陳柏男於114年11月26
17 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8 期，尚欠本金72萬5,32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19 未清償，且吳喬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20 清償責任。

21 （二）陳柏男復於113年6月25日邀同吳喬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22 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8年6月
23 26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24 0.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2.22%。詎陳柏男於114年11月
25 28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6 期，經原告依約抵銷存款718元後，尚欠本金218萬3,492元
27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吳喬洋為上開
28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30 並聲明：1.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1 執行。

01 二、被告部分：

02 (一)吳喬洋答辯意旨略以：對原告本件請求沒有意見，該等款項
03 借款人是陳柏男，但現在找不到他，請原告再想辦法去找陳
04 柏男，我自己無力承擔這麼多債務等語。

05 (二)陳柏男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0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12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13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14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15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
16 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
17 查詢單、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為憑（本院卷第13至46
18 頁），亦為吳喬洋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8至79頁），堪信原
19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1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25 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劉則顯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72萬5,328元	72萬5,328元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18萬3,492元	218萬3,492元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